

珲矿集团2023年7月安全费用物资采购重新招标

(招标编号: JXZ-A23G242-C)

项目所在地区: 吉林省, 长春市

一、招标条件

本珲矿集团2023年7月安全费用物资采购重新招标已由项目审批/核准/备案机关批准, 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100, 招标人为珲春矿业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物资供应分公司。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,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。

二、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

规模: 见招标公告

范围: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,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:

(001)珲矿集团2023年7月安全费用物资采购重新招标;

三、投标人资格要求

(001珲矿集团2023年7月安全费用物资采购重新招标)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:

见招标公告;

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。

四、招标文件的获取

获取时间: 从2023年08月23日 09时00分到2023年08月27日 16时00分

获取方式: 见招标公告

五、投标文件的递交

递交截止时间: 2023年09月06日 09时00分

递交方式: 见招标公告电子上传文件递交

六、开标时间及地点

开标时间: 2023年09月06日 09时00分

开标地点: 见招标公告

七、其他

见招标公告

八、监督部门

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珲春矿业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物资供应分公司。

九、联系方式

招标人：珲春矿业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物资供应分公司

地址：珲春市河南街1304号

联系人：李英兰

电话：13843373830

电子邮件：1252098401@qq.com

招标代理机构：吉林省建设项目招标有限责任公司

地址：长春市硅谷大街3988号吉能集团4楼406室

联系人：杨利红

电话：0431-88546234

电子邮件：1252098401@qq.com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（项目负责人）：杨利红（签名）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：_____（盖章）



珲矿集团2023年7月安全费用物资采购重新招标

二次招标公告

招标项目编号:JXZ-A23G242-C

1.招标条件

珲矿集团2023年7月安全费用物资采购重新招标计划已经批准下达,招标人为珲春矿业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物资供应分公司,资金来源安全费用。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,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。

2.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

2.1 项目名称:珲矿集团2023年7月安全费用物资采购重新招标

2.2 项目编号:JXZ-A23G242-C

2.3 招标内容及范围:

招标采购一览表

包号	序号	物资名称	规格型号	计量单位	数量	控制单价(含税:元)	对投标人要求	使用单位	备注
一	1	矿用隔爆型高压真空配电装置	PJG-630/6Y	台	2	21,700.00	生产厂家,需安标	八连城	
二	1	钻孔视频验收装置	YDSJ-3.7(C)	台	3	/	生产厂家,需安标	八连城1台 板石2台	有参数
五	1	矿用压风自救装置	ZYJ-M6	套	5	743.00	生产厂家,需安标	八连城	有参数
	2	供水施救装置	JMSY-10	台	10	780.00	生产厂家	八连城	有参数
十	1	瓦斯抽放多参数测定器	CD3W	台	1	33,000.00	生产厂家,需安标	八连城	有参数

注:招标文件中有技术参数的标包规格型号仅供参考,以招标文件“第五章

供货需求”中所附技术参数为准。

2.4

最高限价:投标报价所报的货物不得超过该项目招标控制价(如有),超过控制价的投标按废标处理;

2.5 付款方式:

一包:预付20%,预付款支付后30日内发货。货到验收合格,按照合同总价发票入账后支付10%,待国家安全专项资金到位后支付60%,质保金10%一年后无任何质量问题付款。

二包、五包、十包:预付款10%,预付款支付后30日内发货。货到验收合格,按照合同总价发票入账后支付20%,待国家安全专项资金到位后支付70%。

2.6 采购用途:煤矿生产需要;

2.7 交货期:按合同约定或买方提出的时间交货;

2.8 供货方式:具体供货方式以合同约定为准执行,按照用户要求时间、地点、方式供货;

2.9 交货地点:按招标人要求;

2.10 质量标准:符合国家、行业相关标准,满足本项目技术要求,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。

3.投标人资格要求

3.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,具体要求见上表《招标采购一览表》。

3.2

投标人所投货物应具有有效生产许可证(实行生产许可的货物适用)、防爆合格证(实行防爆合格认证的货物适用)、煤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(实行煤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认证的货物适用);

3.3投标人近三年内(2020年1月至本项目公告发布日)至少有1项类似产品供货业绩(提供供货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及相应的发票,且该项业绩不得涂改、覆盖价格信息,保证完整清晰),并具有与本招标项目相应的履约能力;

3.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;

3.5

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投标。投标企业信用信息记录合格,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(www.creditchina.gov.cn)的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;

3.6

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、其他组织或者个人,不得参加投标;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投标、围标串标情形将依法依规办理。

4. 招标文件的获取

凡有意参加投标者,请于2023年8月23日至8月27日按下面所列要求进行报名、获取招标文件:

4.1 登录请登录公共邮箱JLZB2010@126.com(密码:666777)下载并填写《购买标书登记表》;

4.2 缴纳招标文件文件费用,招标文件售价430元/标包,售后不退;

4.3

将①《购买标书登记表》②购买招标文件汇款凭证③投标单位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④营业执照(副本)⑤经办人身份证⑥开户许可证,上述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后,上传到邮箱1252098401@qq.com,邮件主题为“242-

C号+单位名称+标包号”。招标代理机构将招标文件电子版发送至投标人报名填写的邮箱里。

购买招标文件收款人全称:吉林省建设项目招标有限责任公司

开户行: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科技支行

账号:22050144010000001136

行号:105241000055

注:汇款凭证上应注明242-C号+包号+投标单位名称等信息。

*凡未按要求缴纳文件费用的投标,均视为无效投标。投标人收到退款信息的,需核对信息后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汇款。

5. 投标文件的递交

5.1递交方式:投标文件分两部分(不含报价的投标文件和报价文件),以电子邮件方式(PDF格式)分别递交,具体要求如下:

(1)投标文件(不含报价)以电子邮件方式(PDF格式)递交,发送至邮箱:1252098401@qq.com,发送截止时间:2023年9月5日15时00分;

注:邮件主题及附件文件名称均标注为:242-C号+包号投标文件+公司名称

(2) 报价文件(投标函+分项报价表)以电子邮件方式(PDF格式)递交, 发送至邮箱:liuving1252098401@126.com, 采用“定时”发送, 发送时间为:2023年9月6日8时55分;

注: 邮件主题及附件文件名称均标注为:242-C号报价文件+包号+公司名称

(3) 投标文件(不含报价)中如出现相关报价信息, 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;

(4) 未按规定时间发送的投标文件无效;

(5) 在开标时, 由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人和监督人员的监督下, 下载并开启报价文件。

(6)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准时递交了投标文件, 但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按时进入腾讯会议室并参加开标会的, 招标方仍视为其投标有效, 并本着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对其开标、唱标、评标。未进入腾讯会议参加开标的投标人, 不免除其相应的义务, 并视为接受开标、评标结果。

(7) 逾期未递交的或者未发送指定邮箱的投标文件, 招标人不予受理。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, 提交的投标文件不完整, 其投标无效。

5.2 请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在 2023年9月6日8:00时-9:00时进入“腾讯会议”参加开标会。

腾讯会议号: 574 894 157

注: 腾讯会议需提前下载并注册, 使用方式见下方链接<http://www.downza.cn/soft/291720.html>

5.3 开标时间: 见招标文件。

5.4 有效投标人不足法定人数时, 招标人另行组织招标或变更招标采购方式。

6. 发布公告的媒介

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(www.cebpubservice.com)、吉林省建设项目招标有限责任公司(<http://www.jsxmw.com/index.php>)上发布。

7. 联系方式

招标人: 珲春矿业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物资供应分公司

地址: 珲春市河南街1304号

联系人: 李英兰

电话: 13843373830

招标代理机构: 吉林省建设项目招标有限责任公司

地址: 长春市硅谷大街3988号吉能集团4楼406室

联系人: 杨工

电话: 0431-88546234、15568906667